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企劃處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徐玉雯

(電話)02-87897639

(傳真)02-87897604

(E-Mail)ywhsu@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5月2日「108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巫委員建緯、楊委員亦東、張委員荻薇、錢委員思敏、陳委員尤佳、林委員傑、何委員育興、吳委員明峰、陳委員韻石、張委員明珠、林委員佳欣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秘書處、主計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108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徐玉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同意備查，並依管考建議辦理。

二、報告案：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決議：洽悉。請企劃處就目前已開放之 159 項資料集，分析其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等數據資料後，提供各業務單位就業管資料集之數據進行研析，以瞭解外界對本會業務開放資料之需求性，及適時評估辦理開放事宜。

三、審議案：政府採購資訊有償及無償取得與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討論情形摘要如下：

(一)草案第 1 點：無修正建議。

(二)草案第 2 點：無修正建議。

(三)草案第 3 點：

1. 第 1 款：無修正建議。

2. 第 2 款：無修正建議。

3. 第 3 款：

巫委員建緯：

(1) 第 1 目「申請欄位」建議修正為「可供申請欄位」，及增列「公告日期」欄位。

- (2) 第 2 目「申請欄位」建議修正為「可供申請欄位」及增列「決標方式」、「是否統包」欄位。
- (3) 第 4 目「除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外，」建議修正為「招標及決標資料以外其他」。

錢委員思敏：

- (1) 第 3 目統計報表，係為客製化報表，依需求額外人工處理，故收費無意見。惟第 1 目已公告招標之歷史資料，若屬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是否可研議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即可取得？
- (2) 第 2 目已公告決標之歷史資料，因部分內容涉及敏感，同意保留採有償取得。

企劃處：

- (1) 本會目前已有開放自 104 年 4 月起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資料集，可供外界自行下載、取得，皆無需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第 1 目「已公告招標之歷史資料」係指從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後，機關依採購法辦理並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公告相關資料，目前資料已超過 700 萬筆，提供時需花費人力產製及彙整資料集格式(XML)，爰建議仍保持為有償提供之項目。
- (3) 因本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內容，屬分析資料外流恐影響我國產業利益及國家安全之項目，爰於本草案第 4 點規定申請對象僅限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建議維持現行規劃。
- (4) 委員建議之文字修正部分可配合辦理。

4. 第 4 款：

錢委員思敏：

- (1) 本款所稱「回饋金」有無具體的計算方式，且可否載

明；另要如何確認「維運系統收入」？

- (2) 本款與本草案是否有直接關連，可再釐清？若有關連，建議本款比照前 3 款增加小標題。

主席：

本款末段「以充實國庫」之文字，其原意及目的為何，請釐清後酌修。

林委員佳欣：

本款末段「...繳納營運回饋金，以充實國庫」建議修正為「...收取營運回饋金繳付國庫」。

何委員育興：

本款主要載明本會依據法令對外公開招標委託廠商維運政府電子採購網及依契約執行相關事項，與本草案主要定義由人民或機關有償及無償取得政府採購資訊，似無直接關聯，建議可不列入本草案。

林委員傑：

建議第 3 款為「經申請取得及使用」再分細為第 1 目「有償取得....」及將原第 4 款內容調整為第 2 目「受委託經營...」。

陳委員尤佳：

- (1) 建議本款調整為第 3 點第 2 項，與第 1 項區隔。
- (2) 維運廠商所提供之政府採購資訊，僅部分功能需付系統使用費，其餘皆免費。
- (3) 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傳輸至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皆稱為政府採購資訊，僅工程會有權使用、運用與提供政府採購資訊，惟為善用民間資源及引進最新技術，政府電子採購網係採委託廠商經營方式，並由廠商自行負擔維運系統之成本費用；維運廠商於工程會允許範圍內就取得政府採購資訊予以運用，提供服務並收取系統使用費為收入來源，並就維運系統收入依契約約定繳納回饋金，爰本款載明此方式亦屬工程會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及收費的方式之一。

巫委員建緯：

建議本款不變動，增列標題「受委託營運廠商取得」。

主席：

本款主要表達受工程會委託營運廠商也是外界取得政府採購資訊管道之一。可增列標題以表達受契約委託營運所取得政府採購資訊之情形。

企劃處：

- (1) 由於第 3 點係為說明政府採購資訊取得之方式與是否有償取得，爰有必要於第 4 款說明包括受本會委託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及維運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其資料取得方式(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及營運系統所蒐集之政府採購資訊)及是否有償取得(負擔維運系統之相關費用及繳納營運回饋金)。
- (2) 本款已載明「就維運系統收入部分，依契約約定方式、額度或比率繳納營運回饋金」，由於目前各年之營運回饋金計算方式，係由廠商依本會招標文件需求，提供投標建議書，透過公開評選及競標的方式，與優勝廠商議價而成。惟歷次招標時，本會之委託條件(如維運範圍、營運模式及服務水準)會隨資訊技術、外在環境及政府電子採購政策之演變而有不同，爰尚難明定具體回饋金之計算方式。至如何確定「維運系統收入」，契約已有相關約定，例如：為確定金額之正確性，須委託合格之會計師查核等。
- (3) 委員建議之文字修正部分可配合辦理。

討論結果：

- (1) 第 3 款請依委員建議之文字酌修。
- (2) 經討論後第 4 款修正為「受主管機關委託營運者所蒐集之資訊：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將政府採購公報之發行及電子採購資訊系統委託廠商經營者，受委託經營之廠商(以下簡稱維運廠商)得於主管機關允許範圍內，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或營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蒐集之政府採購資訊予以運用，惟維運廠商應負擔維運系統之相關費用，並就維運系統收入部分，依契約約定方式、額度或比率，主管機關收取營運回饋金繳付國庫。」

(四)草案第4點：無修正建議。

(五)草案第5點：無修正建議。

(六)草案第6點：

1. 第1項：無修正建議。

2. 第2項：無修正建議。

3. 第3項：無修正建議。

4. 第4項：

主席：

(1) 有無規定申請者取得原始資料後，不得將原始資料提供給第三人使用？且分析結果是否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發布或提供他人？

(2) 無法事前防範資料經運用後會不會產生負面影響，一堆數據經歸類、分析與整併產出後，是有用之資訊，也可能發生經分析後其結果影響政府政策或我國利益，如何運用及發現潛在問題，是無法在提供申請者資訊時發現，審核申請政府採購資訊時須適時控管。

林委員傑：

(1) 於本次開會前，是否曾與潛在申請者討論本草案(第6點)之執行方式與利弊？

(2) 依學者角度來看學術自由，就本草案載明申請政府採購資訊者須先填具申請書，並申明申請目的不影響國家安全，其研究成果須先向主管機關說明後才能公開，與學術自由不符。建議若屬敏感資料，則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規定辦理不予提供，一旦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後，就不要再限制研究結果及公開行為。

人事室：

- (1) 本會為本草案主管機關，為確保政府採購資訊經分析應用後符合本要點所稱正當使用目的，爰除本要點規範申請及審核程序仍有必要，雖可能與外界要求全面開放之想法有差異，惟資料是否提供，主要權責於本會，若提供資料後，發生影響我國產業利益及國家安全情形，可能會造成本會一定程度的傷害。
- (2) 為避免研究者所發布之成果會不利我國產業利益與國家安全，應於發布前瞭解研究或應用成果是否符合正當合法使用目的，建議修正為「...研究成果對外發布前須先向主管機關說明」。

巫委員建緯：

為避免申請人不熟悉政府採購資訊，造成分析結果解讀錯誤，建議修正「...且應適時向主管機關說明，以避免解讀錯誤」。

企劃處：

- (1) 本草案第 4 點已載明申請之資訊僅供研究分析之用，其研究目的及用途需有益於我國整體利益，基本上申請取得之資訊是不可提供給他人使用，否則就不符合研究分析之用途及原申請目的與條件。
- (2) 本項已有規定研究或應用成果應符合原申請之目的及用途，且應適時向主管機關說明，主要係為瞭解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有無影響我國產業利益與國家安全。
- (3) 本會曾於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摘要說明本草案，並已參酌與會委員建議（如明確定義正當使用目的之範圍、審核單位及審核所需作業時間等）及唐政務委員鳳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建議（如可放寬為向本會說明研究成果或應用成果之使用

應符合正當合法使用目的)，納入本次研提之草案。

- (4)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涉及機密及國家安全者可不予提供，本會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研擬本草案。
- (5) 本項原規劃內容為「申請者，其資訊之應用成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應無償提供主管機關一份供備查。」。惟經徵詢資料開放相關專家後，並考量研究成果不一定皆會以報告方式呈現(例如動態 3D模型)，爰調整為現行文字。
- (6) 建議可在文字上保留審查空間，以利後續執行。

討論結果：無修正建議。

(七)草案第 7 點：無修正建議。

(八)草案附件申請書：

討論結果：本草案附件申請書名稱建議修正為「政府採購資訊有償取得與使用申請書」。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人員建議，酌修本草案內容後，依原規劃程序提送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08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巫委員建緯	巫建緯
張委員荻薇	請假
楊委員亦東	請假
錢委員思敏	錢思敏
陳委員尤佳	陳尤佳
林委員傑	林傑
何委員育興	何育興
吳委員明峰	公假
陳委員韻石	公假
張委員明珠	公假
林委員佳欣	

單 位	簽 名
工程會技術處	林育生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江智欣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鄧瑞琪
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楊如晴
工程會秘書處	黃賜琳
工程會人事室	李靜宜
工程會企劃處	張北清 鄧慧 徐玉霞
工程會主計室	林佳欣 黃柳蕓